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76號

原告 李美締即永記木材行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3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75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(請求金額34萬4,478元)	1	利息	24萬3,520元	112年11月9日	114年5月14日	(1+187/365)	5%	1萬8,414.12元
	2	利息	8萬2,688元	113年1月16日	114年5月14日	(1+119/365)	5%	5,482.33元
	3	利息	1萬8,270元	113年4月19日	114年5月14日	(1+26/365)	5%	978.57元
	小計							2萬4,875.02元
合計								36萬9,353元